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日至2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Daniel Garc á Rodr uez 和 Reyes Alp izar Ortiz 的第 66/2017 号意见(墨西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Daniel Garc á Rodr uez 和 Reyes Alp izar Ortiz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墨西哥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根据工作方法第 5 条的规定, 何塞·安东尼奥·古埃瓦拉·贝穆德斯未参与本意见的通过。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Daniel Garc ía Rodríguez 是墨西哥公民，1965 年 1 月出生，以前是公务员，现从事牲畜催肥工作。来文方指出，Garc ía 先生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 8 时左右在其住所附近被司法警察逮捕。两名从一辆无警方标志的警车(蓝色雪佛兰)上下来的男子将他拦下，通知他特拉尔内潘特拉(墨西哥州)总检察院副检察长办公室要见他，但未出示司法机关签发的逮捕令。

5. 根据提交的材料，Garc ía 先生被带到特拉尔内潘特拉副检察长办公室，在那里，总检察院的一名工作人员要求他就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塔梅斯·佩雷斯被谋杀一案接受审问。此前，Garc ía 先生分别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12 日、22 日和 29 日被总检察院官员传唤，要求他为此案件作证。在隔离监禁数小时之后，他被告知特拉尔内潘特拉司法区第五刑事法院下令对他进行预防性拘押，关押在特拉尔内潘特拉(墨西哥州)一家酒店 30 天。

6. 来文方称，同一天，即 2002 年 2 月 25 日，对 Garc ía 先生执行预防性拘押，将他关在位于特拉尔内潘特拉市中心的圣伊西德罗酒店。给出的拘押理由是，就 2001 年 9 月 5 日阿蒂萨潘—德萨拉戈萨镇女议员塔梅斯·佩雷斯女士被谋杀一案对他展开调查。时任的特拉尔内潘特拉副检察长在隶属检察院的三名警察陪同下出现在酒店。副检察长告诉他，没有任何对他不利的情况，只是需要他帮忙发表一份事先拟好的关于阿蒂萨潘—德萨拉戈萨前市长和当选 2000-2003 年任期的市长实施所谓腐败行为的声明，两人都是 Garc ía 先生的老领导。

7. 来文方称，Garc ía 先生拒绝对他不了解的事项发表指控声明，之后他受到警告，称如果他不合作，其家人和朋友将承担后果。来文方报告称，在没有明显的司法理由的情况下，在他拒绝指控两名政治家之后，先是对他的两名表兄弟执行预防性拘押，然后是对他的父亲执行预防性拘押，最后，Garc ía 先生的兄弟和另一些表兄弟也被下令逮捕，他们被指控犯有多项罪行。

8. 来文方报告称，虽然下令执行预防性拘留，是为了调查前面提到的塔梅斯·佩雷斯女士被谋杀一案，但墨西哥州总检察院在媒体上采取的公开立场是，Garc ía 先生及其家人是为阿蒂萨潘—德萨拉戈萨市服务的一个政治间谍组织的成员。这一罪状在媒体上广泛报道，但未能就此开展刑事调查，因为从未启动司法诉讼。

9. 根据提交的材料，在预防性拘押期间，Garc ía 先生被隔离关押，有人让他看时任检察官谈及塔梅斯·佩雷斯女士被谋杀一案和所谓的政治间谍组织的新闻简讯或电视报道。此外，来文方报告称，还会给他看一些报刊简讯，将他的父亲说成杀人犯，有他的孩子在放学时离开学校的照片，还有其他导致他极度恐惧、万

分焦虑和痛苦不堪的情况。在预防性拘押期间，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多次威胁他，企图胁迫他作出指控自己和他人的声明。

10. 来文方报告称，García 先生在 45 天的预防性拘押期间，有人针对他捏造了非法证据。起初，通过三个人所作陈述，将 García 先生同塔梅斯·佩雷斯女士被谋杀一事牵涉在一起。但是，2002 年 9 月 25 日，其中一人撤回了在法官面前所作的陈述，指称这是因刑讯逼供所为。

11. 至于另外两人的陈述，来文方指出，他们提到的事件发生日期与事件记录日期不一致。2002 年 3 月 27 日所作陈述应该提的是 2002 年 3 月 14 至 18 日期间发生的事件和进行的对话，已列入调查案件档案中的 2002 年 3 月 14 日的一份警方报告中提到了这些事件和对话本身，也就是说，是在举报人所提事件发生的当天或之前。

12. 据报告，总检察院于 2002 年 4 月 7 日将其已完成的初步调查记录(ATII/3632/02)提交给一个刑事法院。2002 年 4 月 9 日，特拉尔内潘特拉司法区第五刑事法院签发了对 García 先生和另一人(Z 先生)的逮捕令，理由是他们涉嫌犯了以下四种罪行：严重杀人罪、勒索罪、诈骗罪和有组织犯罪(第 88/2002 号刑事案件)。2002 年 4 月 10 日，司法警察执行了逮捕令，将 García 先生和 Z 先生从圣伊西德罗酒店转移到特拉尔内潘特拉的胡安·费尔南德斯·阿尔瓦兰审前羁押和社会改造中心，因为刑事法院法官将该中心确定为羁押后预防措施的执行地。

13. 来文方称，2002 年 4 月 11 日，在初步陈述期间，García 先生不承认犯下任何罪行，并向法官控诉他遭受了任意拘留，预防性拘押期间还受到精神折磨。他要求接受心理测试以证明其陈述。第五刑事法院的法官拒绝了测试要求，理由是酷刑指控是针对一个“受到信任”的官员。2002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预防性拘留令。

14. 来文方报告称，2002 年 4 月 19 日，García 先生的辩护律师向第二协议刑事庭提起上诉，但被驳回。其律师还向墨西哥州第八地方法院提出保护申请(326/2003-E)，但在近三年后的 2005 年 6 月 13 日才结案。法院认为，García 先生的签名是伪造的，因此没有审议案情，判定他从未提出过保护申请。

15. 来文方报告称，因此，再次向第八地方法院提出了新的保护申请(1192/2005-E)。2006 年 5 月 31 日，法院作出判决，同意提出申请，但拒绝提供保护。为此，向第二巡回法院第二协议刑事庭提交复议上诉(198/2006)，2007 年 4 月得到有利于上诉人的判决。2007 年 5 月 25 日，在执行合议庭的判决时，公正法官因以勒索、欺诈和有组织犯罪罪名对其进行审判缺乏法律依据，作出释放判决。此外，修改了针对为获取好处、有预谋恶意或预先计划的杀人罪签发的拘留令，最后只提到预先计划。自该日起，这就是让案件能够立案的唯一罪名。

16. 来文方称，在处理这些上诉的过程中，2002 年 9 月 25 日，前面提到的三名证人中有一人在法官面前否认了其陈述，但承认是自己的签名和手印，表示自己是在警方调查官员的酷刑下被迫在陈述上签字和按手印的。那时，主管机关将之前证据和调查数据中从未提到的一个人牵涉进来，即 Reyes Alpezar Ortiz，他只在一次陈述中被提及过，称其参加过一次聚会。

17. Reyes Alpezar Ortiz 是墨西哥公民，1967 年 1 月出生，曾因抢劫罪服过刑，是工会顾问和造型艺术家。据称，2002 年 10 月 25 日，他在特拉尔内潘特拉等待

乘车返回伊达尔戈的家中时被警方调查官员逮捕，警方调查官员既未出示传票也未出示逮捕令。

18. 来文方报告称，Alp ézar 先生被带到特拉尔内潘特拉副检察长办公室，并被拘留了大约 12 个小时。后来他被转移到一家酒店进行预防性拘押。据报告，在副检察长办公室和被拘押的酒店房间中，他遭受了各种形式酷刑，包括殴打、电击、窒息、烧伤、注射等，迫使其签署内容不详的文件，甚至不得不叫了一辆红十字会的救护车，将他送到创伤专科医院治疗伤口；总检察院称只是带他去量血压。

19. 根据提交的材料，Alp ézar 先生后来了解到他在酷刑下签署的文件是事先捏造的供述。供述称他可能与另外一人暗杀了镇女议员塔梅斯·佩雷斯女士。调查记录中只提到他是某一聚会的客人，但在被迫签署的供述中却要承认参与了杀人。2002 年 11 月 27 日，基于自证其罪的陈述，特拉尔内潘特拉司法区第五刑事法院签发了对他的逮捕令。2002 年 11 月 28 日的初步陈述向法官报告了酷刑行径和被迫签署供词一事。

20. 来文方指出，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一次证据听讯期间，Alp ézar 先生指出，在案发当天，该杀人案的嫌疑人被关在(伊达尔戈州)帕丘卡监狱，使用的是另一个名字。Alp ézar 先生的律师在此后的一年半时间里多次要求第五刑事法院法官传唤这名在押人员，以便当面确定该人是不是嫌疑人。每次提出这一要求，法官都拒绝批准。

21. 据来文方称，2002 年 4 月 25 日的《改革报》刊登了一篇在(伊达尔戈州)图拉监狱对该嫌疑人进行采访的文章，他对记者说，他就是他们正在寻找的人，杀人案案发那天(2001 年 9 月 5 日)，他因抢劫罪正在帕丘卡监狱服刑。此外，他澄清了被通缉的第二个名字造成的混淆，他使用了一个死去朋友的名字，此人于 1985 年在墨西哥城去世。2003 年 5 月 8 日，此人发给第五刑事法院法官一封签名信，指出他因使用这个造成混淆的别名正被关在图拉监狱，谋杀案案发当天他也是使用同一别名被关在帕丘卡监狱。因此，他确认，2001 年 9 月 5 日，他被关在帕丘卡监狱，不可能是这起谋杀案的凶手。

22. 据来文方称，辩护律师提出了多项证据证明为什么两个名字是指同一个人。2010 年 2 月 20 日举行了指纹专家会议，其中两名专家的结论是，联邦选举协会提供的指纹与帕丘卡监狱与社会改造系统档案中保存的指纹显然相似。辩护专家和隶属于墨西哥州高等法院、担任公断人的第三名专家认定，指纹之间存在着 28 个相似特征。

23. 来文方称，虽然 Garc ía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坚持认为自作出初步陈述以来他们一直遭受酷刑和胁迫以使其证明自己和其他人有罪，但其指控没有任何诉讼后果，也没有下令调查。因此，2006 年 11 月 29 日，他们向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了一份申诉。总检察长办公室指派主管机关进行初步调查；但目前此项调查仍在进行之中。

24. 辩方律师于 2007 年 4 月提供了一份心理专家意见。2007 年 9 月，法医学专家的报告补充了这一意见。合格专家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收集并评估了证据，提供证据的目的是旨在澄清 Alp ézar 先生遭受的酷刑。来文方报告称，2008 年 1 月 24 日，总检察院对专家报告提出异议，并同意编写总检察院的法律

医学和心理学专家报告。为此，它任命了 2002 年 10 月在 Alp ézar 先生预防性拘押期间对其进行评估的相同的专家，他们未能验证其伤情或确定他遭受过酷刑。2008 年 2 月 18 日和 26 日，刑事法院法官注意到这种情况——包括专家们的片面性及其依赖于工作人员被指控实施酷刑的总检察院。

25. 虽然被指控缺乏公正性，但正式专家给出了他们的调查结论。由于同辩方律师提出的意见有矛盾，法官同意编写第三轮专家报告，因此召集了墨西哥州高等法院各个领域的专家，这些专家在对 Alp ézar 先生进行评估后，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的心理学专家会议和 2010 年 2 月 17 日法医学专家会议上发言。有心理学大学学历、担任公断人的第三位专家证实了 Alp ézar 先生身上有遭受酷刑的痕迹。

26. 来文方称，虽然向主审法官提交了酷刑和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的指控，但多年来都没有审理这些指控。仅仅由于刑事指控和两名申诉人提供的证据，便努力证明实施了酷刑并废止记录中通过酷刑收集的非法证据。2014 年 6 月 30 日，请求刑事法院法官通过向总检察院提交酷刑申诉，启动了诉讼程序；但请求遭到拒绝。结果，向第八地方法院提交了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597/2012-E)。2015 年 4 月 20 日，法院批准了该保护令，并下令刑事法官向总检察院通报酷刑指控。

27. 2015 年 4 月 20 日，墨西哥州第二地方法院(第 945/2014-I 号宪法权利保护令)规定，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官有义务通过向总检察院转递案卷，对法官启动的诉讼程序采取后续行动。法院在其判决中指出，举证责任由国家机构承担，酷刑受害者和涉案被告没有义务证明他们没有遭受酷刑。

28. 来文方报告称，辩方律师于 2006 年 11 月提起的刑事诉讼以及受害者提交的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的结果是，酷刑行为的调查和澄清由特拉尔内潘特拉公务员所犯罪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负责(TLA/MR/III/1973/2006 号初步调查)，但并没有积极或认真地开展调查。只是到 2012 年 8 月才收到 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的陈述，他们要求根据《伊斯坦布尔规程》，由独立专家而不是由公务员提出专业意见。

29. 根据提交的材料，各领域的专家于 2015 年 8 月进行专业审查，尤其是墨西哥州总检察院专门为审查工作聘请的专家经过多次查访完成了其工作。在事件发生 13 年后的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专家认定 Alp ézar 先生身上有遭受过酷刑的证据。最后，在申诉人要求下，总检察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承认 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是受害者。

30. 据报告，2011 年，随着刑事司法制度向对抗和口头模式过渡，传统制度下的法院被取代。因此，刑事案件目前由第一刑事初审法院负责审理，特拉尔内潘特拉司法区的案件都被指定在此审理。

31. 来文方指出，2013 年 6 月 6 日，为回应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提供材料的要求，墨西哥州汇编了各种来源的材料，其中包括初审法院法官审理此案的一份说明，该说明明确指出被告正在审讯所涉及的犯罪属于严重杀人罪，对明知在阿蒂萨潘—德萨拉戈萨市政厅担任议员的人实施伤害，并决定夺去其生命。被告提前获悉她将独自返家，一直在现场等候，在她到家下车时立即向她开枪致其死亡。

32. 来文方指出，这一说明没有表述清楚，García 先生只是因杀人罪被起诉，而且是假定策划了杀人事件，而不是作为施害者，也不是直接参与了杀人罪的实施。此外，在刑事诉讼未完结的情况下，法官就宣布被告有罪，并编造了一名受审被告的参与形式。

33.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6 月 21 日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停止对被告的审前羁押，改用一种对其人身自由限制较小的替代措施。事件发生之日距离 García 先生被捕已过去 14 年 4 个月零 15 天，距 Alpézar 先生被捕已有 13 年 8 个月零 26 天。该动议指出，没有初审法院判决而羁押被告，因其采用方式和时间跨度，已经失去了预防意义和合理性，构成了任意拘留。羁押也是提前在监狱中服刑，因而侵犯了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获得审判或释放的权利、对限制人身自由进行定期司法审查的权利、有效司法保护权，不遭受构成提前惩罚的限制自由的权利、无罪推定权利以及快速便捷司法程序的权利。这一动议在 2016 年 7 月 8 日被驳回。目前第二巡回法院第二合议庭刑事庭正在审理上诉(25/2016)。

34. 根据提交的材料，2016 年 9 月 9 日，依据与司法改革有关的一份宪法修正案的一项过渡条款(该条款指出，在传统制度下进行的诉讼过程中，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可根据控诉制度的规则进行复议和修正)，提出复议和修正审前羁押申请。在提交这一新申请之日，García 先生已被审前羁押了 14 年 4 个月零 16 天，Alpézar 先生已被审前羁押了 13 年 8 个月零 27 天。2016 年 9 月 13 日，判定对该申请不予受理。

35. 根据案件事实(包括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将两人逮捕)和来文方提出的法律论证，拘留 García 先生和 Alpézar 先生应该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界定的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此外，由于在司法程序中出现了违规做法，可能违反了保障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法律，因此，也应该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答复

36. 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将来文转交给了墨西哥政府，并要求它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提交答复。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

37. 政府在答复中没有质疑 García 先生和 Alpézar 先生被逮捕的日期，也没有质疑来文方提出的在逮捕他们时未出示逮捕令这一说法。

38. 政府指出，2002 年 2 月 25 日，总检察院请求下达 García 先生的预防性羁押执行令，法官依据《宪法》第 14、16 和 21 条，于同一日批准了这一请求。根据政府的说法，2 月 25 日当天，将逮捕令送达 García 先生。依据逮捕令，将其拘留时间延长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

39. 2002 年 4 月 5 日，总检察院启动了刑事程序，请求签发对 García 先生的逮捕令。2002 年 4 月 8 日签发了逮捕令，4 月 16 日签发了拘留令。

40.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2003 年 3 月 25 日，García 先生放弃其诉讼权利，像他这种涉及监禁期超过两年的罪行的案件要在一年内审判。

41. 政府指出，根据对 García 先生提出的复议上诉宣布的判决，2007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另一项判决，判定以敲诈、诈骗和有组织犯罪为罪名对其进行审判缺乏证据因而予以释放，但又因严重杀人罪对其签发了拘留令。

42. 另一方面，关于 Alp ézar 先生，政府指出，2002 年 10 月 28 日，总检察院申请对 Alp ézar 先生的预防性羁押执行令，为期 30 天，以便进行初步调查，主审法官根据《宪法》第 14、16 和 21 条于同一日批准该申请。该羁押令据称是在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知 Alp ézar 先生的。

43. 2002 年 11 月 25 日，总检察院对 Alp ézar 先生启动了刑事诉讼。2002 年 11 月 30 日签发了其拘留令。

44. 政府指出，在 2004 年 3 月 9 日听证会上，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放弃了其享有《宪法》第 20 条第八款规定的宪法保障的权利，他们表示将继续提交证据。法官判定，只有辩方律师才能继续提交证据，而总检察院不能提供，因为已经超过了一年期限。

45. 政府指出，在数年提交和评估多项证据之后，刑事案件仍处于调查阶段。

46. 至于酷刑指控，政府强调，在 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向司法机关报告遭受过酷刑之后，专门负责公职人员犯罪案件的特别检察员办公室立即开始对指控展开初步调查。政府答复中也指出，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正在收集必要证据以对负责人启动刑事诉讼。

47. 关于缺乏拘留的法律依据的指控，政府指出，对 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进行拘留，源于初步调查期间收集的证据，这些证据足以确定他们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此外，政府指出，鉴于罪行的严重性和他们逃避司法的可能性，总检察院请求对 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进行预防性羁押，以便结束必要的调查。

48. 在这方面，政府指出，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在被控以任何罪名时都是知情的。政府指出，允许他们获得充足辩护，这体现在他们为先推翻各自的逮捕令随后再推翻审前羁押执行令曾多次提出上诉和人身保护申请。此外，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请求案件主审法官不要停止调查阶段，因为他们打算继续提交有利于辩护的证据。

49. 政府指出，主管当局是根据一项司法命令和以具体刑事犯罪为依据下令挽留的，因此符合墨西哥法律。

50. 此外，政府指出，对被告的审前羁押是必要的，因为被告因严重杀人罪而面临刑事诉讼，根据《宪法》，自动要求在审判之前将被告进行拘留。此外，Alp ézar 先生还有犯罪前科。

51.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对被告进行审前羁押与被告被指控的罪行相称，而且他们也被告知被控罪名，审前羁押无论任何都不过分；相反，对他们进行审前羁押，是照顾到他们要继续提交证据的请求，因此并不构成事实刑罚。

52. 政府还指出，在本案中，总检察院和其他机关签发的所有命令都在适当的程序阶段提交给主管司法机关，甚至被告也有机会对这些命令提出质疑，根据法律处理他们的上诉。因此，政府认为，需立即对拘留进行司法复议，因此，政府的行动符合《公约》的规定。

53. 最后，政府指出，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能够行使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在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期间，他们提交了他们认为相关的所有证据。此外，总检察院和主审法官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采取了尽职和迅速的行动。政府还

指出，被告提出了大量申请来质疑对他们签发的命令，对被告进行审前羁押是由案件的复杂性及其自身的行为造成的。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4. 2017年7月7日，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方，以便来文方提出评论意见。2017年7月21日收到来文方的评论。

55. 来文方指出，关于 Garc ía 先生和 Alp izar 先生是在签发逮捕令之后被捕的这一说法并不属实。来文方报告称，事件发生的顺序恰恰相反——情况是，先将其拘捕，然后才下达逮捕令。

56. 与此同时，来文方还指出，总检察院向主审法官申请对 Alp izar 先生进行预防性羁押的命令的说法也不属实。发布命令的法官与负责审理主要刑事案件的主审法官并非同一人。

57. 来文方强调，Reyes 先生和 Alp izar 先生并没有同已定罪囚犯分开，而是与他们关在一起。

58. 来文方指出，Garc ía 先生在被预防性羁押之前曾经五次到总检察院充当证人，他出庭作证，证明了对其进行羁押是由于他有逃避司法可能性的说法也是站不住脚的。来文方认为，这种情况和缺乏使其罪责相对可信的直接或间接证据表明，对其进行预防性羁押没有法律依据。

59. 来文方报告称，对酷刑事实的调查并不是在 Garc ía 先生和 Alp izar 先生指控他们遭受酷刑之后立即开展的，而是在其家人多次向联邦法庭申请并提交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之后才开始的。来文方强调，对司法官员据称实施的酷刑罪进行的初步调查阶段已经持续了十年半以上，且仍在进行之中。

讨论情况

60. 工作组感谢政府通过提供详细信息在本案中给予配合。

61.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它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出的关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表面证据确凿，那么该国政府若想反驳这些指控，就负有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回应并证实了案件的基本事实，但没有推翻来文方提出的批评意见。

62. 当事各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如下：Garc ía 先生和 Alp izar 先生在同一案件中被控犯有谋杀罪。Garc ía 先生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先被捕，Alp izar 先生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被捕；在这两次逮捕行动中都没有出示过逮捕令。到目前为止，审判还没有结束，两人仍然在押。工作组不得不得出以下结论：15 年的审前羁押是不正常的。

63. 来文方报告称，Garc ía 先生和 Alp izar 先生是在警方调查人员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然后被带到副检察长办公室，被隔离监禁；后来，依据法官的命令，对他们执行预防性羁押，关在当地的一家酒店里。政府有机会推翻这些指控，但并没有这么做。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逮捕 Garc ía 先生和 Alp izar 先生都没有逮捕令。工作组一贯认为，仅有一项允许逮捕的法律，是不足以认为某一剥夺自由的行为是有法律依据的；主管机关在援引这一法律依据时还必须出示逮捕令(例如见第 1/2017 和 6/2017 号意见)。工作组注意到本案没有满足这一条件。

64. 此外，两人中没有一人被立即带到法官面前。相反，他们被隔离监禁并处于法律保护之外；警察采取的行动未经司法复议。工作组在其惯例中一贯认为，对一个人进行隔离监禁侵犯了其在法官面前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例如，见第 56/2016 号、第 53/2016 号、第 6/2017 号和第 10/2017 号意见)。工作组认为，对剥夺自由进行司法复议，对于确保剥夺自由具有真正的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逮捕这两个人都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且 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没有被立即带去见法官，工作组得出结论，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属于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

65. 来文方对两人遭受酷刑以及 Garc á 先生被隔离监禁约 40 天提出严重指控。工作组注意到，Alp ézar 先生在胁迫下签署的供词是自我定罪，同时将 Garc á 先生牵涉其中。此外，他们当中没有一人在 Garc á 先生被隔离监禁到两人都遭受酷刑期间得到了律师的援助。政府对这些指控既没有质疑，也没有推翻。工作组注意到确定 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遭受酷刑的司法裁决。因此，工作组毫不怀疑这些指控是没有争议的事实。

66. 工作组对酷刑指控、隔离监禁和涉及到被告的主要案件及 Garc á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提起的酷刑案件的司法程序出现拖延感到担忧。

67. 禁止酷刑是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任何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都必须排除在刑事程序之外。工作组呼吁注意《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准则 12，规定如下：

“口供或其他证据凡经确定是通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取得的，在任何诉讼程序中皆不得予以采信，但可作为发生刑讯逼供或其他此类行为的证据，用于指证被控告实施酷刑或其他禁止待遇的人员。”

68. 此项准则重申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这是墨西哥加入的具有约束力文书之一。它也重申了《公约》第七和第十四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所做决定：

“虐待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并强迫其在胁迫之下作出或签署口供，两者均违反《公约》第七条关于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残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禁止强迫他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规定。”

69. 工作组还注意到了将 Rodr íguez 先生及其家庭称为犯罪网络和政治间谍组织成员的信息在传播。在法律程序框架外公开传播这种信息违反了无罪推定。

70. 这些情况构成了严重侵犯公正审判权，本案中包括无罪推定权(《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而这种侵权行为意味着拘留 Rodr íguez 先生和 Alp ézar 先生属于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71. 根据工作组的惯例和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将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对酷刑的严重指控。

72. 考虑到工作组近年来就涉及墨西哥的案件作出了多项决定(第 23/2014 号、第 18/2015 号、第 19/2015 号、第 55/2015 号、第 56/2015 号、第 17/2016 号、第

58/2016 号、第 23/2017 号和第 24/2017 号意见), 工作组再次建议墨西哥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正式访问将是通过建设性对话向政府提供协助的适当途径, 以改善法律框架和实践, 从而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现象。考虑到墨西哥于 2001 年向所有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工作组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发送的信件, 邀请工作组进行正式访问特别适当。

处理意见

73.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Daniel Garc ía Rodr íguez 和 Reyes Alp ézar Ortiz 自由的行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是第一类和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74. 鉴于所发表的意见,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立即对 Daniel Garc ía Rodr íguez 和 Reyes Alp ézar Ortiz 的境况予以补救, 使之符合相关的国际规范, 包括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5. 工作组认为, 考虑到本案所有情况, 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Daniel Garc ía Rodr íguez 和 Reyes Alp ézar Ortiz, 并满足其按照国际法获得赔偿和其他补救的权利。

76. 在这方面, 工作组注意到墨西哥对《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所做的解释性声明, 声明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及其实施细则, 任何个人都享有其中规定的刑事方面的保障, 因此, 任何人都不得被非法逮捕或关押。但是, 如果因为申诉中存在不实之处, 造成任何人的此项权利受损, 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此人有权获得有效和公正的赔偿。工作组认为, 这就为在国家法律制度下获得赔偿提供了额外的依据。

后续程序

77.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条,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政府提供资料, 说明针对本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包括:

- a) Daniel Garc ía Rodr íguez 和 Reyes Alp ézar Ortiz 是否已获释, 如果是, 请说明获释日期;
- b) 是否已向 Daniel Garc ía Rodr íguez 和 Reyes Alp ézar Ortiz 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Daniel Garc ía Rodr íguez 和 Reyes Alp ézar Ortiz 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 如果是, 请说明调查结果;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 使该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来执行本意见。

7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报告在执行本意见所载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 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例如, 通过工作组查访提供技术援助。

79. 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对意见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此等后续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随时告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8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曾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以及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¹。

[2017年8月25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段和第7段。